

焦作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焦森防指〔2023〕10号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修订后的《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1.6 响应分级	2
2 主要任务	2
2.1 组织扑火行动	2
2.2 转移安置人员	2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3.1 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3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3.3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3.4 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3.5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5
3.6 市森防指工作专班	6
3.7 扑救指挥	7
4 风险识别管控	8
4.1 风险识别	8

4.2 风险提示	8
4.3 风险管控	8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8
5.1 预警	8
5.2 信息报告	11
6 应急响应	12
6.1 IV级响应	12
6.2 III级响应	14
6.3 II级响应	15
6.4 I级响应	16
6.5 启动条件调整	18
7 应急处置	18
7.1 扑救火灾	18
7.2 转移安置	19
7.3 救治伤员	19
7.4 保护重要目标	19
7.5 维护社会治安	19
7.6 发布信息	19
7.7 火场清理	20
7.8 应急响应终止	20
7.9 善后处置	20
8 后期处置	21
8.1 火场看守	21
8.2 火灾评估	21

8.3 约谈整改	21
8.4 工作总结	21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21
9 应急保障	22
9.1 制度保障	22
9.2 队伍保障	25
9.3 物资资金保障	28
9.4 政策保障	29
9.5 转移安置与营救被困人员	29
9.6 气象服务保障	30
9.7 通信信息保障	30
9.8 交通运输保障	30
9.9 医疗卫生保障	30
9.10 治安防护保障	31
9.11 航空消防保障	31
9.12 宣传培训保障	31
10 预案管理	31
10.1 预案编制、修订	31
10.2 预案培训	32
10.3 预案演练	32
10.4 附则	32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34
附件 2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5
附件 3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36

附件 4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8
附件 5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43
附件 6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45
附件 7 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48
附件 8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49
附件 9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53
附件 10 焦作市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信息表	60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森林火灾教训，进一步完善本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地方各

级党委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市政府是应对本市发生的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级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123”：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321”：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灾发生的地理位置、地形地势、林情火情、气象条件、交通条件、物资准备和扑火队伍等情况，科学制定扑火方案；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安置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林业、公安工作的副市长，焦作军分区副司令员和市委秘书长组成，负责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的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专家支持组相关专家列席会商会议，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森林防灭火、林业工作的副市长，焦作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社、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焦作车务段、焦作无线电中心、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中石化焦作分公司、中石油焦作分公司、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3.2.2 市森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修订《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火险形势、火情处置进展情况，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2.3 市森防办职责

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市森防指，并提出处置建议；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以及有关森林火灾查

处挂牌督办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4。

3.3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级政府参照市级做法，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在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时，火灾发生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前方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上级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3.4 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乡镇（街道）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设立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时，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上报森林火灾信息，转移可能受威胁的群众，组织力量扑救，打早、打小、打了。

3.5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5.1 前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指挥长

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5。

3.5.2 后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市森防指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中石化焦作分公司、中石油焦作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负责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6 市森防指工作专班

市森防指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扑救指挥、专家支持、气象服务、人员安置、后勤保障、治安保障、宣传报道等 8 个工作专班，

由前方指挥部 8 个组长单位牵头，在市森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常态情况下，各专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做好应急响应启动的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市森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各专班随时了解火场发展和扑救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文件、技术准备，拟订本专班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确定本专班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专班立即转为前方指挥部工作组，部分人员按市森防指统一部署参加后方指挥部。

3.7 扑救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由事发地县级森防指负责应对，市森防指视情派出指导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原则上由市森防指负责应对。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启动应急响应后，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胁时（如风向急速调转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措施，前方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森林防火紧要期前和重点时段，市森防办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中石化焦作分公司、中石油焦作分公司、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林区物候、林情社情、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等，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向市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市森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和县级森防指组织调研、会商，研判本行业、本部门、本地火灾风险，特别要把林区重要目标如村庄、林场、学校、景区、养老院等人员聚集区和加油站、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军事设施等列入重大风险清单。

4.2 风险提示

市、县两级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将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森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对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市、县两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 5-1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5.1.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森林火险预测预报体系，及时发布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报送市森防指，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为高火险天气时应提示市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市森防办向县（市、区）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

县（市、区）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市森防办预警信息和本级研判的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在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要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市森防办在必要时对县级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检查站和网格员（护林员）

加强入山检查，增加巡护频次，严格防范野外用火；各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防办和成员单位要根据《焦作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规定和“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1 个小时以内上报县级以上森防指，每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本级党委、政府；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各级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级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市森防指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1）省、市、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区或危及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 需要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灾害影响地区森防指要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防指。

市森防指组织火情调度、会商，根据森林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县级森防指启动或者调整应急响应，要与市森防指确定的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且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跨县级行政区域，且2小时内未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市森防办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市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消防救援、气象、公安、文广旅、民政、民宗等部门进行会商，视频连线事发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市森防办相关领导在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

(3) 市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区）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4) 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市森防办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 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7) 事发地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8) 事发地县级森防指每 2 小时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9) 市森防指按照规定向省森防办初报和续报。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市森防办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担任市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的副市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视情派出指导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防办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在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

(3) 市森防指协调各县（市、区）增援扑火力量，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等。

(4)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工作。

(6) 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加强与市森防办和事发地政府及相

关部门、机构沟通，及时了解火场信息，做好文件、技术准备，确定参加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拟订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

（7）事发地县级森防指每2小时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8）市森防指每日两次（7时前、15时前）向省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初判森林火灾达到较大等级。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市森防办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市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市森防指做好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判工作，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4) 市气象局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市森防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7)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

(8)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9) 市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10) 事发地县级森防指通过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每日两次（6 时前、14 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11) 市森防指每日两次（7 时前、15 时前）向省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12) 市森防指配合省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 I 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初判森林火灾达到重大、特别重大等级。

(2) 森林火灾达到较大等级，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

林火灾。

(4)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本市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市森防指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文件。

6.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重大事项。

(2)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4) 根据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请求省森防指调派专业力量和航空救援飞机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5)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事发地县级森防指通过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每日三次（5 时前、9 时前、14 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0 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7) 市森防指每日三次（6 时前、10 时前、15 时前）向省森

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1 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8）市前方指挥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任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火情救援及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市森防指配合省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若省森防指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所属救援队伍服从省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早期处理，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根据火情发展，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救援飞机等大型灭火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要“扑小火用重兵”，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十个必须”“十个严禁”等原则，未经扑火安全培训人员不得参与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确定、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民用设施（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重要仓库）、军事设施（弹药库、军械库、射击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或森防指授权主流媒体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森防指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市、县两级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市森防指及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险会商制度。市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险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扑救指挥组(市森防指扑救指挥专班)负责制定扑救方案并会商分析，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疏导、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在林区从事各类活

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履行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认真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

（2）督导监督机制。市森防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分工对各县（市、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能力建设、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森林防灭火指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灭火的督导、指导工作。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履行本部门森林防灭火职责，对本系统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市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9.1.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和体制机制落实、预案编制演练、队伍建设、物资保障、值班值守、宣传培训以及重要设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护为重点，按照市县推动、乡村组织、行业指导、经营单位落实的原则，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工信、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等部门及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要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组织下，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

9.1.5 火源管控制度

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

9.1.6 预案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市、县两级森防办按照“一市一案、一县一案”的要求，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林区企业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林业部门制定森林火灾预防专项方案和火情早期处理方案；各编制单位要加强上下级、综合与专项预案的衔接，理清上下级、部门间任务分工。

市、县、乡三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森防办备案。林场、涉林景区、林区企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由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审批，报县级森防办备案。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开展预案评估修订。各级森防指、林场、涉林景区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9.1.7 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市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防

指按要求逐级上报。

9.1.8 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全市各级森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1.9 联防联控制度

市、县两级森防指及成员单位要与相邻区域加强森林火灾联防联控，签署联防协议，明确联防区域和各自职责，落实信息共享、救援力量共享等机制，合力防控森林火灾。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在事发地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2.2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市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3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由市、县两级政府或者国有林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9.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由林区县（市、区）、乡镇（街道）、林场、林区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9.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地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经过专业学习、训练后，具备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技能，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7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发建设，主要参加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8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市级森林火

灾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地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市森防办商有关部门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民兵应急分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三梯队是驻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9.2.9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扑救指挥组（市森防指扑救指挥专班）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驻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防指商焦作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市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市森防指提请省森防指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市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市森防办，征得市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市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物资资金保障

9.3.1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森林防灭火资金保障工作。

9.3.2 设施保障

各级林业、应急等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风险防范工程、应急道路、防火阻隔系统、以水灭火设施、森林航空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在森林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对设施、设备检查修缮，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安全有效。

9.3.3 物资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和企业代储为辅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机制。市、县两级要统筹现有资源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乡镇（街道）要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站点。各级要按照应急救援目标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市级以应对较大森林火灾为目标，以高性能扑火物资为主，适当储备常用物资、高消耗物资；县、乡两级森林防灭火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进行落实。各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9.3.4 物资调用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援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援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级或省级救援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援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事发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政策保障

针对森林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市、县两级政府制定、完善、落实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政策，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各级政府要根据防灭火实际配备专用车辆，落实车辆编制并纳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地方森林消防车辆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通过。

9.5 转移安置与营救被困人员

各级森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安置专项预案，明确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安全、交通、食宿等保障措施。

对火灾易发多发区、高火险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森林火灾紧要期前进行更新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地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者独

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事发地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参与转移救援。

9.6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办要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及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7 通信信息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单位加强重点林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发生森林火灾后，电信运营企业要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市森防指商请焦作车务段下达输送任务。

9.9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事发地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组

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10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11 航空消防保障

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时，由市森防办向省森防办提出申请，县（市、区）森防办做好地面配合。使用地方通用航空公司飞机或申请省外飞机支援，所需费用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承担。

9.12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森防指及成员单位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等形式，组织“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林火基本知识、扑火安全、紧急避险、典型案例宣传，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推进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系统化、常态化、全覆盖，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人员加强组织指挥、应急预案、现场救援、监测监控、隐患整治、信息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各类火灾救援队伍要特别加强扑火安全和自救互救、现场组织指挥等知识培训。新入职扑火人员、指挥员实现当年入职、当年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

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市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市、县两级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各级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4 附则

（1）本预案所称的县级政府及具有同等含义的表述均包含各县（市、区）政府、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3)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各县级政府参照本预案,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焦政办〔202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6.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7.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8.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9.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10.焦作市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信息表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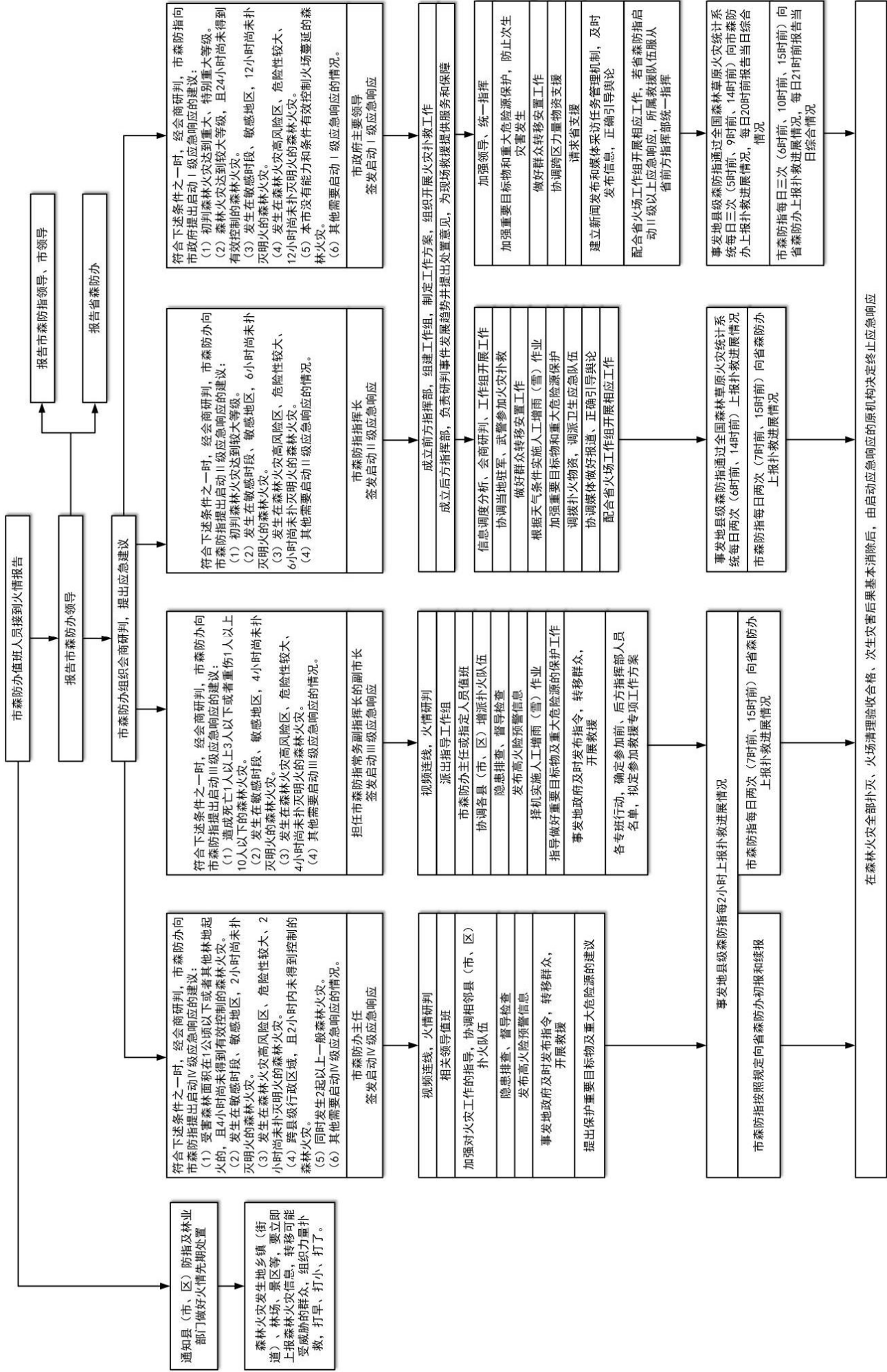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	3568189
2	市发展改革委	3569067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69260
4	市应急管理局	8379800
5	市林业局	3569634
6	市气象局	3932943
7	市公安局	3907110
8	市消防救援支队	3556119
9	焦作军分区	3938092
10	武警焦作支队	8380600
1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569329
12	市教育局	2992800
13	市民政局	3569160
14	市财政局	3933243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18999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786200
17	市交通运输局	2139396
18	市水利局	3556100
19	市农业农村局	8382936
20	市住建局	3557200
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69651（日） /3569617（夜）
22	市卫生健康委	3569278
2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556317
24	市生态环境局	2990600
25	焦作无线电中心	3568652
26	焦作车务段	13903919535
27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5992226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28	焦作广播电视台	8796000
29	焦作日报社	3935143
30	中石化焦作分公司	3934886
31	中石油焦作分公司	2101977
32	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	2098188
33	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	3651902
34	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	2675000
35	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	2613000
各县（市、区）森防办		
1	孟州市森防办	8193646
2	沁阳市森防办	5636001
3	博爱县森防办	8682382/8683363
4	修武县森防办	7192812
5	温县森防办	6161861
6	武陟县森防办	7617123
7	山阳区森防办	3555233
8	解放区森防办	2909715
9	马村区森防办	3128058
10	中站区森防办	3653596/2955608

注：每年防火紧要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附件 4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宣传报道组（市森防指宣传报道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森防指综合协调专班）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扑救指挥组（市森防指扑救指挥专班）工作。组织、指挥、承担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专家支持组（市森防指专家支持专班）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气象服务组（市森防指气象服务专班）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

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机构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治安保障组（市森防指治安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森林防火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履行林区油气长输管道等方面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煤电油气运的应急协调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应急保障的协调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林区宗教场所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人员疏散。

市民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林区公墓、坟

地、养老院等服务机构的火源管理工作；做好遇难人员殡葬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建立高危火险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目标等资源档案，对森林火灾发生地是否属于高危火险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目标等提出意见。

市住建局：指导全市林区村镇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检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对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水利局：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提供森林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等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的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

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涉林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涉林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加强景区火源管理，景区及其周边区域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景区工作人员参与火灾扑救，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焦作日报社：负责组织所属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焦作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所属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市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物资。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市内森林火灾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监督森林火灾造成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在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政策、标准和宣传工作时，将大气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和禁止野外用火结合起来。

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工作。

武警焦作支队：根据灾情形势和政府商情，按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组织所属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焦作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焦作无线电中心：负责无线通讯频率调配，排查森林防灭火抢险无线电通讯干扰；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中石化焦作分公司、中石油焦作分公司：负责全市森林火灾发生时的油料保障供给。

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灾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5

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 (市森防指各工作专班) 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专班）。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专班）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专班）。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和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专班）。组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专班）。组长：市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专班）。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

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专班）。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中石化焦作分公司、中石油焦作分公司、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专班）。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专班）。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焦作日报社、焦作广播电视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6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一、森林资源概况

焦作市森林资源丰富，现有森林面积 215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35%，森林资源主要集中在北部太行山区。共有 5 个国有林场（焦作、修武、博爱、沁阳、孟州林场），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神农山风景名胜区）和 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青龙峡风景名胜区），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 5 个省级森林公园（焦作省级森林公园、博爱靳家岭省级森林公园、焦作市南太行省级森林公园、中站区龙翔省级森林公园、孟州省级森林公园），1 个国家地质公园（云台山国家地质公园）和 1 个省级地质公园（神农山省级地质公园），3 个省级湿地公园（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博爱幸福河省级湿地公园、温县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二、森林火险区划分

依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划分结果，博爱县、沁阳市、修武县为 I 级火险区（森林火灾危险性大），中站区、解放区、孟州市为 II 级火险区（森林火灾危险性中），山阳区、马村区、武陟县、温县为 III 级火险区（森林火灾危险性小）。

三、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1. 气候因素

焦作市地处北温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春季气候

干燥少雨雪，较易发生森林火灾。

2.地形因素

焦作市林区内山势陡峻，峭壁林立，地形复杂，山坡坡度多在 40°以上，增加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难度。

3.森林结构因素

焦作市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长，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易燃的飞播油松林和人工栽植侧柏林面积约 45 万亩，油松、侧柏与灌木混交林约 45 万亩，当达到一定条件时，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4.外在因素

焦作市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林区内风景优美，进入林区旅游人员多，野外用火管控难度大；林区、林缘农事用火、施工用火、生活用火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林区、林缘祭祀用火难以消除等。以上因素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四、防控重点

林区、村庄、学校、养老院、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国有林场、林区陵园、散坟集中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林区。

五、研判结论

综合全市森林资源概况、火险区划分、气候、地形、森林结构及外在因素，分析研判全市森林火险形势如下：

1.焦作市森林资源丰富，极端情况易发频发，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任务较重。

2.林区内山势陡峻，峭壁林立，地形复杂，增加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难度。

3.根据焦作市气候特点规律，持续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较多，冬春连旱和夏季高温伏旱较为严重，不利于森林防火。

4.大部分林区与村落、城镇交错分布，林区内社会单位密集，人为活动频繁，火险隐患较多。随着森林资源总量增长和农村燃料结构的改变，林区内可燃物载量大，发生林火后，林火蔓延速度快，易形成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5.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比较落后，火源管控难度大，救援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

6.修武县、博爱县、沁阳市、中站区森林火险形势最严峻，易形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解放区、山阳区、马村区、孟州市森林火险形势较严峻，较易形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武陟县、温县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森林火险形势一般。

附件 7

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序 号	队伍梯队	队 伍
1	第一梯队	火灾发生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	第二梯队	火灾发生地民兵应急分队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3	第三梯队	驻焦解放军
		武警部队

注：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附件 8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县（市、区）	危险等级	队伍名称	人数	驻防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队伍性质	备注
市本级		国有焦作林场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	30	解放区	薛华龙 18803853369	市林业局	半专业队	
博爱县	I 级	博爱县森林防火队	35	博爱县小中里木材检查站	都光辉 13939120899	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专业森林消防队	
		寨豁乡森林防火应急突击队	20	寨豁乡寨豁村	李 鑫 13849591211	寨豁乡林站	半专业队	
		磨头镇森林防火应急突击队	33	磨头镇人民政府	焦冬临 13569109374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半专业队	
		青天河防火突击队	297	博爱县寨豁乡青天河村南	王 宁 13849503889	县委县政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月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半专业队	44	月山镇政府	毕微微 15138053276	月山镇政府	半专业队	
		柏山镇森林防火应急队伍	20	柏山镇政府	陈新超 13403999383	柏山镇政府	半专业队	
		鸿昌街道森林防火突击队	20	鸿昌街道办事处	林翠霞 13462858355	鸿昌街道办事处	半专业队	
		许良镇防火突击队	20	许良镇大街 1 号	郑承浩 15716529096	应急办	半专业队	

县（市、区）	危险等级	队伍名称	人数	驻防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队伍性质	备注
沁阳市	I 级	沁阳市森林防火突击队	25	沁阳市紫陵镇管护站	司佳佳 13721470611	沁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专业森林消防队	
		紫陵镇森林防火突击队	35	紫陵镇	陈小军 13569168429	紫陵镇政府	半专业队	
		西万镇森林防火突击队	30	西万镇	田艳华 15839129326	西万镇政府	半专业队	
		西向镇森林防火突击队	44	西向镇	乔光伟 15670871511	西向镇政府	半专业队	
		山王庄镇森林防火突击队	27	山王庄镇	李 宁 15093726000	山王庄镇政府	半专业队	
		常平乡森林防火突击队	40	常平乡	司恒斌 18739173689	常平乡政府	半专业队	
		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1	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刘 飞 18539129080	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半专业队	
修武县	I 级	修武县森林消防救援大队	25	修武县七贤镇古洞密村	过 帅 13523200119	修武县政府	专业森林消防队	县消防大队代管
		修武县七贤镇半专业队	28	修武县七贤镇政府	张 宜 13603449501	七贤镇政府	半专业队	
		修武县云台山镇半专业队	20	修武县云台山镇政府	李晓辉 15838996575	云台山镇政府	半专业队	
		修武县西村乡半专业队	20	修武县西村乡政府	王 鹏 15003919998	西村乡政府	半专业队	

县（市、区）	火险等级	队伍名称	人数	驻防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队伍性质	备注
修武县	I 级	修武县云台山景区半专业队	90	修武县云台山景区管理局	黄黎明 13839127136	云台山景区管理局	半专业队	
		修武县青龙峡半专业队	30	修武县青龙峡景区管理局	杨新平 13849511115	青龙峡景区管理局	半专业队	
中站区	II 级	中站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中站区怡光路	李振豪 18839107119	中站区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中站区森林专业消防队	25	中站区雪莲路许衡街道办事处对面二楼	胡金钟 13569108881	区农业农村局	专业森林消防队	
		龙翔办事处	32	中站区中冰线	皇甫一民 18236886806	龙翔办事处	半专业队	
		龙洞办事处	38	中站区雪松街与龙武路交叉口北 50 米	郑 远 15003916765	龙洞办事处	半专业队	
		府城街道办事处	30	府城街道办事处	许小根 13849506543	府城街道办事处	半专业队	
解放区	II 级	许衡街道办事处	65	许衡街道办事处	闫鑫硕 17539190310	许衡街道办事处	半专业队	
		解放区森林防扑火大队	30	焦作市民主中路联通大院内	张世祥 2924150	区农业农村局	半专业队	
孟州市	II 级	孟州市森林防火专业队	20	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谢德成 13782773732	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专业森林消防队	
		孟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	25	国有孟州林场	郭艳霞 15239150666	孟州市自然资源局	半专业队	

县（市、区）	火险等级	队伍名称	人数	驻防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队伍性质	备注
孟州市	II级	槐树乡森林防灭火队伍	20	孟州市槐树乡	李晓晓 15839110509	孟州市槐树乡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大队	62	消防救援大队	郑利超 13782616775	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民兵应急分队	120	孟州市武装部	郝本峰 17796628998	孟州市武装部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山阳区	III级	消防救援大队	30	和平街消防救援大队	张磊 3555233	山阳区森防指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太行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队伍	20	太行街道办事处	王金奎 2511168	太行街道办事处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中星森林防火小分队	22人	中星办事处	朱琳 13782675567	中星办事处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马村区	III级	马村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25	马村街道办事处	王兆平 13803918341	马村街道办事处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队	20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王宏昌 13803915956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武陟县	III级	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	50	迎宾大道汉庭酒店西侧约120m	邵峰超 18339103119	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温县	III级	温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温县太极大道	霍颜忠 13949650993	温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焦作市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本级		作训服 80 套、扑火服装（防护服、鞋、头盔、手套）80 套、冬季防火指挥靴 30 双、背负式风水泡沫灭火器 1 台、泡沫灭火器 10 个、便携式消防水泵 2 台、高压机动消防泵 1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10 台、清理灌木割灌机 10 台、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5 个、脉冲水枪压缩机 1 台、移动消防水池 10 个、水带 20 个、加油桶 5 个、手投式灭火器 32 个、灭火车枪 20 个、油锯 10 台	焦作市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森林公园东门）	牛冲锋	19503917267
		铁钎 100 根、风力灭火器 30 台、油锯 10 台、组合工具 15 套、二号工具 100 套、三号工具 100 套、水泵 6 台、割灌机 20 台、灭火器 40 个	博爱县小中里木材检查站	都光辉	13939120899
博爱县	I 级	风力灭火器 10 台、油锯 6 把、铁锹 100 把、二号工具 100 把	寨豁乡寨豁村	李 鑫	13849591211
		风力灭火器 5 台、油锯 1 台、割灌机 1 台、2 号工具 30 把、斧头 10 把、镰刀 7 把、铁钎 38 张、灭火器 3 个、喷雾器 2 个	磨头镇	焦冬临	13569109374
		水车 4 台、斧头 20 把、镰刀 20 把、铁锹 30 把、洋镐 30 把、油锯 1 把、风力灭火器 11 台、2 号扑火工具 110 把、灭火器 250 具、蓄水池 1 个	青天河景区应急物资仓库	王 宁	13849503889
		风力灭火器 10 台、油锯 2 台、铁钎 40 把、2 号工具 100 把、灭火器 4 箱、砍刀 10 个、斧头 10 把	月山镇政府东 120 米路北	张 强	15839166804
		灭火器 70 个、风力灭火器 13 台、灭火拖把 75 把、镰刀 4 把、手锯 7 把、铁锹 35 把、灭火器 29 个	柏山镇人民政府	赵永锺	13462831277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博爱县	I 级	携行物资防毒面具 10 套、防火拖把 100 把、风力灭火器 4 台、防火头盔 30 顶、防火服 30 件、防火鞋 12 双、防火手套 20 双、灭火器 4 个、防火铁耙 10 把、铁锹 40 把、灭水枪 2 个	鸿昌街道办事处仓库	林翠霞	13462858355
		手提风力灭火器 8 台、防火服 20 套、头盔 15 个、油锯 6 台、背负式灭火器 2 台、手锯 46 把、灭火拖把 52 把、防火手套 15 副	豫北中运物流园区	郑承浩	15716529096
沁阳市	I 级	爱可背负式动力吹风机（进口）30 台、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30 台、背负式风力喷水灭火器 10 个、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3 台、基本灭火器 200 台、火场侦查无人机 2 台、灭火器 100 支、二号工具 4000 把、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5 套、清火组合工具 20 个、泡沫灭火器 2000 套、斧头 1050 把、锹（尖）1100 把、锯 30 把、手提干粉灭火器 33、消防水泵 2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6 台、水带 6 袋、灭水枪 20 套、油锯 23 台、割灌机 20 台、棉帐篷 2 个、睡袋 6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风力灭火器 31 台、喷水式灭火器 19 台、干粉灭火器 66 个、灭火弹 15 箱、防火搂扒 25 把、望远镜 20 个、油桶 10 个、点火器 5 个、小型发电机 5 台、砍刀 1000 个、防烟眼镜 100 个、阻燃服装 100 套、避火罩 100 个、作训服 100 套、激光测距仪 12 台、破拆工具组 50 套、高压软体排水管 50 米、消防头盔 100 个、防毒面罩 100 套、氧气（空气）呼吸器 100 套、呼吸器充填泵 10 台	沁阳市紫陵镇果园路 防火物资库	张大宣	15939196157
		油锯 3 把、风力灭火器 13 个、干粉灭火器 50 个、割灌机 5 台、清火组合工具 10 套、灭火器加油器 10 套、灭水枪 20 套、防护眼镜 20 副、防火手套 20 副、三防靴 38 双、油拖把 500 把、便携式水力灭火器 4 台、铁锹 115 把、手锯 28 把、砍刀 52 把、防火服装 30 套	紫陵镇防火物资库	祖瑞阳	15294631528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沁阳市	I 级	风力灭火器 12 个、基本灭火器 7 个、风力喷水灭火器 4 个、油锯 5 个、割灌机 5 个、清火组合工具 10 套、灭火器加油器 10 个、灭火器水枪 10 个、灭火器水枪(往复式) 10 个、2 号工具 215 把、防护眼镜 20 个、防火手套 20 双、避火罩 20 个、阻燃服 20 套、铁锹 110 把、泡沫灭火器 6 个、三防靴 36 双、防火头盔 60 个、斧头 30 把、砍刀 26 把、锄头 30 个、手锯 10 把、对讲机 5 个、喊话喇叭 6 个、手持电筒 12 个、手提式探照灯 4 个、头灯 58 个、应急包 8 个	西万镇防火物资库	刘小片	13782650124
		风力灭火器 24 个、油锯 10 个、割灌机 8 个、清火组合工具 10 套、灭火器加油器 10 个、风水灭火器 14 个、灭火器水枪 10 个、2 号工具 400 把、砍刀 35 个、防护头盔 20 个、防护眼镜 20 个、阻燃服 20 套、防火手套 20 个、三防靴 20 双、辟火罩 20 个	西向镇防火物资库	和小波	19939184566
		风力灭火器 5 个、油锯 5 个、割灌机 3 个、清火组合工具 10 个、灭火器加油器 10 个、风水灭火器 9 个、灭火器水枪 10 个、2 号工具 200 个、防护头盔 30 个、防护眼镜 25 个、阻燃服 25 个、防火手套 25 副、三防靴 25 双、避火罩 20 个、铁锹 90 个、干粉灭火器 20 个	山王庄镇防火物资库	徐 越	17530251081
		油拖把 540 把、风力灭火器 4 个、基本灭火器 11 个、风水灭火器 5 个、灭火器水枪 15 个、喷雾器 1 个、割灌机 9 个、摩托锯 9 个、消防锹 83 个、八指耙 18 个、砍刀 73 把、手锯 14 把、组合工具 10 套、防护眼镜 20 个、灭火器 4 个、防火头盔 28 个、灭火防护服 14 套、应急包 1 个、编织绳 3 盘	常平乡防火物资库	段亚林	15978790887
		消防栓 5 个、干粉灭火器 389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8 个、二号工具 200 把、风力灭火器 13 台、风水灭火器 3 个、清火组合工具(刀、斧、锯) 10 套、防护眼镜 30 个、避火罩 5 个、高压灭火器水枪 10 个、防火服 30 套、铁锹 20 把、油锯 3 个、割灌机 5 个	神农山防火物资库	刘 飞	18539129080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修武县	I 级	风力灭火器 17 台、喷水灭火器 17 台、手投式灭火器 2800 枚、油锯 10 台、消防铲 16 个、火箭筒 2 架、火箭弹 20 枚、脉冲枪 4 架、发射式灭火器 80 枚、消防水车 2 辆、无人机 1 架	修武县七贤镇古洞窑村	过 帅	13523200119
		风力灭火器 29 台、喷水灭火器 10 台、灭火器 200 枚、割灌机 8 台、油锯 7 台、便捷高压泵 1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 台、发电机 1 台、灭火摩托车 4 辆	修武县七贤镇政府	张 宜	13603449501
		风力灭火器 15 台、喷水灭火器 5 台、灭火器 150 个、割灌机 2 台、油锯 3 台、便捷高压泵 1 台、发电机 1 台	修武县云台山镇政府	李晓辉	15838996575
		风力灭火器 18 台、喷水灭火器 10 台、干粉灭火器 20 台、灭火器 300 个、割灌机 3 台、油锯 12 台、便捷高压泵 1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3 台、发电机 1 台、运兵车 2 辆	修武县西村乡政府	王 鹏	15003919998
		风力灭火器 38 台、喷水灭火器 31 台、干粉灭火器 230 台、灭火器 300 个、割灌机 5 台、油锯 8 台、便捷高压泵 1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 台	修武县云台山景区管理局	黄黎明	13839127136
		风力灭火器 8 台、灭火器 100 个、干粉灭火器 20 瓶、割灌机 1 台、油锯 2 台、油拖 100 把、发电机 1 台	修武县青龙峡景区管理局	杨新平	13849511115
		灭火拖把 20 把、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 台、风力灭火器 1 台	区消防救援大队森林防火物资库	李振豪	18839107119
中站区	II 级	风力灭火器 10 台、油锯 3 把、割灌机 16 台、防火套装(头盔、眼镜、正装、手套靴子) 120 余套、喷雾器 20 台、铁钎 100 余把、二号工具 50 余组、灭火器、球(干粉、水基) 400 余个	龙翔办事处森林防火物资库	皇甫一民	18236886806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站区	II级	3c 防火服 10 套、2 号工具 61 把、割草机 5 台、风力灭火机 13 台、灭火喷雾机 7 台、防毒面罩 60 个、灭火弹 130 个、防火手套 45 双、阻燃森林防火服 21 套、森林防火头盔 5 个、清火组合工具 5 个、对讲机 4 个、急救包 10 个、大喇叭 1 个、斧头 8 把、尖锹 8 把、便携式帐篷 2 个、灭火毯 15 个、灭火喷水枪 6 把、喷水壶 4 个、灭火器 10 个	龙洞办事处森林 防火物资库	郑 远	15003916765
		风力灭火器 5 个、油锯 5 个、割灌机 5 个、清火组合工具 15 个、灭火器加油器 10 个、风水灭火器 12 个、灭水水枪 5 个、2 号工具 70 个、防护头盔 25 个、防护眼镜 25 个、阻燃服装 25 个、防火手套 25 个、三防靴 25 个、避火罩 20 个、便携帐篷 2 个、急救包 10 个、对讲机 4 个	许衡办事处森林 防火物资库	闫鑫硕	17539190310
		干粉灭火器 2 个、大扫帚 25 个、防水拖把 20 个、锄头 265 个、镐头 2 个、森林防护服 2 个、水泵 1 个	府城办事处森林 防火物资库	许小根	13849506543
		风力灭火机 30 个、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12 个、高压水泵 2 个、油锯 16 台、割灌机 15 台、防火头盔 25 个、防护眼镜 25 个、便携帐篷 4 个	农业农村分局森林 防火物资库	胡金钟	13569108881
解放区	II级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6 台、电动灭水水枪 12 台、森林防火服 35 套、森林消防头盔 35 个、防火手套 45 副、防火靴 25 双、清理锯 6 台、防火毛巾 30 条、干粉灭火弹 150 个、灭火拖把 50 个、防火棉服 25 套、睡袋 2 个、防护套装 2 套、帐篷 2 个、割灌机 5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6 台、御寒棉大衣 44 件、风力灭火机 9 台、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6 台、防火拖把 60 把、夜巡手电筒 30 个、防火鞋 42 双、防火水壶 42 个、防火马甲 40 件、防火帽 40 顶	上白作办事处及 沿山 6 个村	张 婧	13569196923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孟州市	II级	风力灭火器 27 台、铁锹 96 把、二号工具 85 把、高压细水灭火器 5 台、灭油机加油器 10 个、滴油式点火器 7 个、油锯 10 台、割灌机 16 台、风水灭火器 6 台、消防无齿锯 5 台、砍刀 25 把、避火罩 25 个、汽油机水泵 1 台、灭水枪 30 台、森林消防服 45 套、森林消防头盔 45 个、防火手套 45 副、手投式干粉灭火器 50 个	国有孟州林场	杨 宁	13523195956
		风力灭火器 10 台、灭油机加油器 10 台、滴油式点火器 5 个、高压细水灭火器 5 台、油锯 10 只、割灌机 10 台、风水灭火器 5 台、灭水枪 10 台、二号工具 50 把、消防无齿锯 5 台、砍刀 25 把、大斧 25 把、森林消防服 25 套、森林消防头盔 25 顶、防火手套 25 双、防火鞋 25 双、避火罩 25 个、对讲机 20 台、GPS 定位仪 5 台、无人机 1 台	孟州市黄河大道 大宋庄村村西	汤红旗	13839159560
		防护服 40 套、彩条布 3 盘、风力灭火器 5 台、铁锹 150 把、头灯 65 个、口哨 50 个、扩音喇叭 40 个、登山杖 30 个	槐树乡政府	李晓晓	15839110509
山阳区	III级	风力灭火器 9 台、2 号灭火工具 100 把、背负式水雾灭火器 4 台、灭火弹 50 个、油锯 4 台、避火罩 10 个、帐篷灯 21 个、手持喇叭 5 个	山阳区和平街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3555233
		风力灭火器 8 台、油锯 1 台、割灌机 4 台、铁锹 50 把、阻燃服装 10 套、2 号工具 80 把、防护头盔 10 个	山阳实业公司院内	张久宏	18239179426
		麻袋 5000 条、防火头盔 10 个、灭火棒 15 把、森林灭火防护服 10 套、风力灭火器 4 台、油锯 2 台、割灌机 2 台、兵背负式水枪 10 套、灭火器 10 个、铁钎 150 把	太行街道办事处院内	王金奎	13069488515

县（市、区）	火险等级	现有主要装备及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山阳区	III级	铁锹 28 把、反光背心 88 件、应急绳 3 卷、发电机 1 台、手电灯具类 59 个、钉耙 18 把、灭火拖把 24 把、安全带（警戒线） 20 盒、灭火器 1 个、灭火球 22 个、镰刀 42 把、水带 5 卷、警报灯 3 个、喇叭 14 个、口哨 31 个、汽油水泵 1 个、帐篷 1 个、铜锣 5 个、手摇报警器 1 个	中星办事处院内	张鸿东	13723167758
马村区	III级	铁锹 30 把、洋镐 28 把、风力灭火器 1 台、灭火拖把 50 把	马村街道办事处	王兆平	13803918341
		手提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灭水枪、灭火拖把、防护套装等，数量：330 个（台、套）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王宏昌	13803915956
		手提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灭水枪、灭火拖把、防护套装等，数量：400 多个	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冯 波	15978762266
武陟县	III级	消防水带 13 盘、消防斧 2 把、干粉灭火器 8 个、防火头盔 25 个、消防服 25 套、防火手套 25 副、防火鞋 25 双、大扫帚 10 把、锹头 30 个、镐头 30 个、二号工具 15 把	大封镇政府院内	杨 伟	15333914300
		消防水带 12 盘、消防斧 10 把、干粉灭火器 12 个、防火头盔 10 个、消防服 10 套、防火手套 10 副、防火鞋 10 双、大扫帚 16 把、锹头 40 个、镐头 40 个、二号工具 40 把	詹店镇镇政府南 150 米	蔡永利	13939127556
		2 号工具 10 把、扑火服套装（防火服、鞋、头盔、手套）防火服 8 套、头盔 8 顶、手套 8 副、动力喷水灭火器 3 台、投掷式干粉灭火器 68 个、投掷式水基灭火器 112 个、风力灭火器 4 台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物资库	王 鹏	15978785317
温县	III级	铁锹 100 把、灭火器 31 具、打火拖把 15 把、油锯 4 台、风力灭火器 10 台、打火鞭 6 个、割灌机 4 台	县国有林场	袁红霞	15239026511

附件 10

焦作市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信息表

序号	县（市、区）	取水点			临时起降点			位置	水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名称	东经	北纬	名称	东经	北纬		
1	沁阳市	八一水库	E112°46'48"	N35°12'04"	停车场	E112°47'59"	N35°11'39"	沁阳市紫陵镇	胡平均 13839123813
2		逍遥水库	E112°87'26"	N35°19'29"	库边	E112°87'26"	N35°19'29"	沁阳市西向镇	栗春风 18790236229
3	修武县	马鞍石水库	E113°21'32"	N35°26'00"	停机场	E113°21'36"	N35°26'18"	修武县云台山镇	吴海明 15978719870
4	博爱县	青天河水库	E113°38'02"	N35°32'13"	街岭	E113°01'13"	N35°26'19"	修武县寨豁乡	李伟力 15839139977
5	孟州市	汤庙水库	E112°41'08"	N34°57'00"	库边	E112°41'10"	N34°57'04"	孟州市槐树乡	成向前 13782733148
6		顺涧水库	E112°38'39"	N34°55'42"	库边	E112°38'47"	N34°55'38"	孟州市西虢镇	赵鹏程 15939181501

